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为了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通过向员工提供免息借款提高其购房能力，使员工在深圳、东莞早日拥有自己的家，提高生活品质。

1 适用条件

1.1 本管理办法适用在光明科技楼和松山湖工业园工作，且在深圳、东莞均无房产的总部员工；

1.2 董监高不适应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公司只为员工提供购房首期款中的部分购房款，本贷款只允许享受一次；

2.2 截止本管理办法生效日已购房但未付首期款者可享受本福利；

2.3 享受本管理办法员工不再享受其它与购房相关的福利待遇；

2.4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员工均可向公司提出免息贷款购房申请。以下均以到购房合同签订日是否已符合年限要求为准。

人员类别	购房面积	深圳购房借款 限额	东莞购房贷款 限额	条件
一级部门领导 及以上职务人 员	按购房面积 90 平方米确定贷 款额度	贷款 75 万元	贷款 30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三年
		贷款 78 万元	贷款 31.2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四年
		贷款 81 万元	贷款 32.4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五年
二级部门经理 (含专业经理) 及以上职务人 员	按购房面积 80 平方米确定贷 款额度	贷款 65 万元	贷款 26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三年
		贷款 67.5 万元	贷款 27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四年
		贷款 72 万元	贷款 28.8 万元	转正后且任职五年
任职资格为高 级及以上人员	按购房面积 70 平方米确定贷 款额度	贷款 56 万元	贷款 22.4 万元	转正后且任等级四年
		贷款 59.5 万元	贷款 23.8 万元	转正后且任等级五年
		贷款 63 万元	贷款 25.2 万元	转正后且任等级六年
专业族、技术 族、营销族任职	按购房面积 60 平方米确定贷	贷款 38 万元	贷款 15.2 万元	转正满四年
		贷款 46 万元	贷款 18.4 万元	转正满五年

资格为一级的普通人员	款额度	贷款 54 万元	贷款 21.6 万元	转正满六年
操作族和事务族普通人员	按购房面积 40 平方米确定贷款额度	贷款 25 万元	贷款 10 万元	转正满四年
		贷款 30.5 万元	贷款 12.2 万元	转正满五年
		贷款 36 万元	贷款 14.4 万元	转正满六年

2.4.1、行业事业部副总及以上职位者，在享受公司购房安家补助时，可申请享受此购房贷款制度，但须同时达到两个制度的条件且只能享受一次，贷款限额按照上述表格对应金额减掉购房安家补助金额（含首期款、家具家电费用）。

3 购房地點

深圳、东莞

4 借款要求

4.1 员工借款必须用于其本人及配偶居住房屋的首期款，在上述借款限额内，且最多不超过购房全额款的 30%。

4.2 以营利为目的或为他人购买不在此范围内。购房合同中的买方必须为借款人。

4.3 向公司有任何借款或贷款尚未还清者，公司暂不为其提供购房借款。

4.4 还款规定

4.4.1 还款时间从借款的次月开始无息还款，最长在 60 个月内分 60 期还清；

4.4.2 无论什么原因借款人离开本公司，则在离开本公司之前必须一次性还清全部借款，否则公司有权依据《员工购房借款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4.3 员工如在还款期内欲将上述房屋转让或出租，应在转让或出租前通知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并将借款一次性还清。

4.5 报批资料

4.5.1 提供《购房合同》原件，经部门负责人核实，并在《购房合同》复印件上注明“已审核原件属实”后签名；

4.5.2 提供员工填写完整的《员工购房借款协议》表原件，由配偶双方中的一方父亲或母亲在担保人栏签名，不得有涂改，部门负责人要审核并签名；

4.5.3 提供购房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4.5.4 提交本人与配偶国土局出具的深圳、东莞无房产证明；

4.5.5 提供借款人填写的一式三联《借款单》原件，借款人签名、部门负责人签名；

4.5.6 提供房产销售公司银行资料（名称、开户行、账号），要求开户名称与购房合同的卖方吻合，以便公司按此资料付款。购二手房者，提供员工本人银行卡资料，公司付款到员工卡上，不允许付款到其他人卡上。

4.5.7 以上资料备齐后经一级部门领导审核，交人力资源部办理审批手续。由人力资源部领导批准。

4.5.8 人力资源部将审核通过的资料转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付款。财务部审核付款后将资料退回人力资源部存档。

4.5.9 申请人需在房屋首期款付款前 7 天提出申请。

4.5.10 购房房款发票或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应在借款后一个季度内，经部门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审核原件属实”后寄人力资源部。

4.6 付款

4.6.1 申请人填写公司《借款凭据》，由一级部门领导和财务部总监审批；

4.6.2 付款证明：购房首期贷款付款之后，由财务部开具付款证明（见附件二）。

4.7 还款

4.7.1 每期还款金额=所贷款总额/60；

4.7.2 每期的还款金额由人力资源部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税后扣除。

4.8 其它

4.8.1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管理办法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4.8.2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4.8.3 本管理办法的日常解释、执行和管理部门为人力资源部。

4.8.4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董事会。

4.8.5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